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反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.00、议案 2.00、议案 3.01、议案 3.02 及议案 4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

2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陈奕女士。

公司董事长王世杰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公司全体董事经商议后，决定推举董事陈奕女士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7,142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8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129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1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3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133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133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;

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72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马梦怡律师、蓝锡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